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政策

一、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原物料或設備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碳標籤、減碳標籤、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能源之星標章等國內外官方機構發證之標章者，列為優先採購對象。

二、具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7 碳足跡查證、 IATF16949 系統等第三方查證聲明之廠商；或採取節能、減碳、節水、循環經濟、使用再生料等措施者，列為優先採購對象。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是全體人員共同的責任，並持續不斷改善、追求卓越的經營。

三、採購之原物料禁用衝突區域之礦產。

四、供應商應遵守大亞供應商行為準則，落實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等面向之規範。若經調查有重大違反事項且不願配合改善者，將斟酌結束往來關係。

五、漆包線/三層絕緣線之 HSF 廠商,必須依本司規定,提供符合 HSF(SONYSS-00259 等)無有害物質之產品。

六、原材料或生產設計變更時需事先告知並獲得相關單位認可後方能製交(貨）。

七、隨訂單附上大亞保密責任書,如無疑義,訂單一經確認回傳或開立發票即視為同意我司保密條款。